

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

(敬請惠予公佈)

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關懷地方文化與教育，延續企業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擬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承辦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協辦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
參加組別填寫，以115學年度（115年9月以後之年級）為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（一）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。

（二）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
（三）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68公分長*35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
國中組以宣紙約135公分長*35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
（四）參賽者需填寫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
（五）評審由新北市書法學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決賽另行通知。

（七）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七、收件期間：參賽作品於115年6月12日起，至6月30日前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收件處：23899 樹林鎮前街郵局第48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收。

九、網路成績公佈：『Facebook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』，或『Facebook 陳添進』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、決賽日期：預定115年八月中、下旬，惟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，請留意相關訊息公布，並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元、獎狀	2000元、獎狀	1000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無	無	無

十二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

吳副理事長/0961-080806。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一、各組初選作品指定之例句：

亂山浮遠翠，落日浴殘紅。談笑天垂幕，車聲月色中。

露重風輕七夕涼，魁星高譙共稱觴。幽窗還聽喁喁語，花果香燈祝七娘。

海闊天空任爾飛，身輕那問雨霏微。銜泥覓食無閒暇，不到黃昏總不歸。

三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可自行影印，各組不限組別可合併郵寄，唯請參賽人或家長務必正楷詳實填寫，如因資料遺漏或不清造成無法投遞，需自行負責。

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				
參賽人姓名			參賽人電話：	
參賽組別	☐ 1、國中組； ☐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 ☐ 3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			
就讀學校	(115 年 9 月)	年級	(115 年 9 月)	年級
地 址	新北市	區	路街	段 巷 弄 號 樓
指導老師			電話	

(請寫回函郵遞區號地址)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 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	(請寫回函郵遞區號地址)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 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
--	--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: